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董事会对《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矿冶分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维简费的计提依据从执行《关于提高有色金属统配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中色财字 [91] 第 379 号）变更为执行《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 [2004]324 号），计提标准从 10 元/吨原矿提高至 15 元/吨原矿，使用范围严格按照《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 [2004]119 号）执行。

4、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采

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